

附件 1：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2021 年马山县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1-C3-240081-GXZX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马山县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告..... | 2 |
| 第二章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 | 5 |
| 第四章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0 |
| 一 | 总 则..... | 13 |
| 二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
| 三 | 磋商响应文件..... | 16 |
| 四 | 磋商..... | 19 |
| 五 | 评审与磋商..... | 20 |
| 六 | 合同授予..... | 23 |
| 七 | 其他事项..... | 24 |
| 第五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6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七章 | 质疑材料格式..... | 43 |

第一章 公告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马山县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NNZC2021-C3-240081-GXZ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马山县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6月1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1-C3-240081-GXZX

项目名称：2021年马山县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024万元

最高限价：52.024万元

采购需求：在马山县行政区内134个行政村及22个乡镇社区、1个重点建设项目工地、44所学校执行公益电影流动放映任务，共放映1880场。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合格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2.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

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地址：马山县白山镇威马大道马山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马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2.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恢复非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式的通知》（南机事函〔2021〕7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自行决定是否安排授权代表（限1人）现场参加项目的开标会活动，并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如评标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如安排授权代表参加项目开标活动，则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邮寄方式寄送注意事项

3.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供应商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方便代理机构现场完成签到工作），然后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时间、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3.4 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11层，收件人：陶工，联系电话：0771-5613593。

3.5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及磋商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函”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3.6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最后报价表（格式）”，供应商应当按格式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并签字或盖章，一旦磋商小组电话通知进行最后报价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递交最后报价表。

3.7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审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6月18日13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马山县白山镇威马大道马山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马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马山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马山县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771-6819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11 层

电话：0771-5613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工

电话：0771-5613593

4.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1-6825986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7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必须满足或优于,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1 | 2021年马山县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 1项 | <p>1、在马山县行政区内 134 个行政村及 22 个乡镇社区、1 个重点建设项目工地、44 所学校执行公益电影流动放映任务，共放映 1880 场。</p> <p>2、流动放映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GY/T251-2011）所认证要求。</p> <p>★3、供应商需要有稳定的放映队伍，拟投入本项目放映人员必须持有广西区电影放映协会颁发的上岗操作证，同时供应商就拟投入放映人员购买个人社会保险，以确保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及放映场次、放映质量的有效执行。</p> <p>★4、所播放节目须需加盟国内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来源于广西八桂同映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确保放映内容安全性及合法性。</p> <p>★5、熟悉马山县公益电影运行方式、执行放映、基础要求等放映情况，按采购单位安排的全县放映任务表合理安排放映计划，上报采购单位，确保在本年度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年放映任务。</p> <p>6、建立流动电影放映公示制度，张贴映前电影海报及映后放映公示等，广而告之电影公益放映活动。电影海报应注明放映影片片名、放映时间、场次、放映员姓名、监督单位电话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p> <p>7、有完备的放映记录台账收集整理制度，每场电影放映应留存有宣传海报，现场群众观映的现场照片不少于 3 张，反映放映前、中、后三张现场照片，并分类电子档及纸质档备查。</p> <p>8、建立放映台账：包含放映计划，映后公示，放映回执（由放映点所在村委盖章、负责人签字），按照各镇、各村进行分类；每月 26 日前将本月公益电影放映统计表报送马山县委宣传部。</p> <p>★9、接受当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并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于每月 26 日前将上月公益放映数据如实上报国家电影电子政务平台的数据统计系统。</p> <p>10、放映要求：晚上放映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18：30（除经批准的群众或单位有特殊要求放映以外），每次放映都要按要求完整播放，放映中途不能停放，少放、漏放（特殊情况除外，但要及时报告），确保放映质量。</p> |
| 商务条款 |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p> <p>★二、服务成果提交时间、服务期及服务地点：</p> | | |

- 1、服务成果提交时间：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止；
- 3、服务地点：马山县134个行政村22个乡镇社区及1个重点建设项目工地、44所学校。
- ★三、供应商需满足广西农村数字流动放映要求，具备6人以上人员，有广西农村数字流动放映经验，并熟悉业务，同时执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发给的广西农村数字电影放映上岗证（供应商需对放映人员上岗位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视为虚假应标，自行承担其后果）。
- 四、参加过上年度（2020年度）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流动放映的单位需提供县级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60%服务费，第二次在供应商不超过本年度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放映任务（1880场）放映，所提交的纸质档及电子档台账验收合格后，付清服务费尾款。
- ★六、验收标准：按中共南宁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2021年南宁市公益电影放映的通知》进行。
- ★七、报价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利润人工、交通、设备运输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一）价格分.....1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10%）；（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磋商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3.磋商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5.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磋商报价（金额）}}{\text{某有效磋商供应商评审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二）技术方案分.....54分

（1）实施方案分（满分24分）

一档（8分）：熟练操作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熟悉马山县辖区行政村的交通道路和放映点场地，提供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且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

二档（16分）：熟练操作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熟悉马山县辖区行政村的放映点场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方案合理，有合理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供应商制定并施行的管理制度、安保

措施、应急预案等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

三档（24分）；有一定的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业务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熟悉马山县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业务，熟练操作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熟悉马山县辖区行政村的交通道路和放映点场地，懂得公益电影放映流程，包括按月、季度计划放映，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人员配置科学，分工职责明确，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和管理措施，安保措施与应急预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

（2）管理规章制度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供应商有日常一般、简单的规章管理制度；

二档（10分）：供应商有日常规章管理制度有针对性，考勤制度、组织架构等；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5分）：供应商有日常规章管理制度有针对性，考勤制度、组织架构、放映安排表、放映进度表、放映完成情况表等；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详细、完善、可行。

（3）人员、物资配置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项目方案包含人员队伍、物资配置方案一般、简单；

二档（10分）：项目方案包含人员队伍、物资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人员、物资安排合理，条理清晰，与实施计划完善合理；完全符合放映实施的要求；

三档（15分）：项目方案包含人员队伍、物资配置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合理，条理清晰，与实施计划完善合理，有优于服务内容采购方的需求，完全符合放映人员物资实施的要求。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电影相关部门颁发的《农村数字电影放映上岗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二）服务承诺分.....24 分

一档（8分）：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简单，服务承诺一般的；

二档（16分）：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为良好的；

三档（24分）：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措施。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

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服务承诺为优秀的。

(三) 商务分..... 12 分

供应商自上年度以来提供同类[即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服务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得 6 分；同类业绩中，供应商获得县级及以上电视台媒体采访报导的，得 6 分（需提供的佐证材料，供应商对真实性负责，如核查不符，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中标资格，自行承担其后果） 本项满分 12 分。

(四) 诚信分..... -6 分

磋商供应商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而未提交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总得分 = (一) + (二) + (三) + (四)

三、成交标准：磋商小组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磋商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马山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马山县政府大院 项目联系人：韦雪芳 电话：0771-681928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11层 项目联系人：陶工 传真：0771-5613593 |
| 1.3 | 项目名称 | 2021年马山县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1-C3-240081-GXZX |
| 1.5 | 采购预算 | 52.024万元 |
| 1.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 <u>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s://www.nnggzv.org.cn/gxnnzbw/)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合格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 4.1 | 采购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0771-561359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11层 |
| 7.1 | 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提出。 |
| 8.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成交价的1.5%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计取，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301 0078 8019 0000 3313 |
| 12.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无 |
| 15.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06月18日13时00分 |
| 15.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马山县白山镇威马大道马山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马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15.3 | 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5.4 | 递交磋商样品地点 | 无 |
| 16.1 | 截标地点 | 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
| 1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马山县白山镇威马大道马山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马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 17.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定成交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 |
|----|-----------|--|
| 2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hxzbw/>）。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

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 磋商响应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货物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8.2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8.5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供应商需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磋商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磋商报价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磋商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之后到最近一个月的月报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前半年以内连续三个月（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应产生月份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3）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资格文件中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5）服务资料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6）磋商供应商提供自上年度以来同类[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服务的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7）其它：针对所磋商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等等。

其中，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第（1）、（4）～（5）项必须提交；第（2）～（3）委托代理时提交；第（6）～（7）项如有请提交。

10.2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磋商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

件一起包装。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供应商须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的价格，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参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全部装入一个邮寄袋（或箱）中并加以密封。

15.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样品的递交

15.1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15.6 其他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不需密封）。

五 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截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6.2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审与磋商

17.1 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采购人依法推荐专家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前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3 磋商小组按分工开展评审工作：

(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修正。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审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7.6 评审过程的保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9.2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样品。

20. 无效磋商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 (1)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
- (4) 磋商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6) 磋商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9)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有效磋商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各要素和内容应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

25.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按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的要求进行备案。

25.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以来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磋商报价表（格式）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①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 | | | | | |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4: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1、磋商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磋商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5、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 ...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 ... | ... | ... | ... |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服务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磋商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 |
| 1 | | 1 2 3 |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1 2 3 |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p>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 | | | | |
| <p>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p> | | | | | |
|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 | | | |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8:

技术方案（格式）

（由磋商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以及评分标准的要求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服务承诺（格式）

（由磋商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以及评分标准的要求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此部分为磋商供应商提供给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减分，非废标条款，不提供直接评审为0分）

磋商供应商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

（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磋商供应商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磋商供应商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最后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1 年马山县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1-C3-240081-GXZX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①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u> <u>（小写¥</u> <u>）</u> | | | | | | |
| 大写数字：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 | | | | | |
| 小写数字：0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日期： | | | |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人民币合计总价: (大写) | | | | (小写) | |
| 服务期: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履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履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和《项目服务承诺书》要求完成评估工作，出具报告。乙方交付报告后，甲方发现报告内容未达要求或存在错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或修订并交付甲方。

4、甲方应按中共南宁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2021年南宁市公益电影放映的通知》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服务保修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保修期限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投标人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60%服务费，第二次在供应商不超过本年度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放映任务（1880场）放映，所提交的纸质档及电子档台账验收合格后，付清服务费尾款。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服务)。产品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保修期限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投标人承诺。

第十条 提供服务的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货物均应自行做好包装,确保安全运达。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满足提供服务需求的各项准备工作。

3. 提供服务的货物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提供服务的货物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做好预案储备,满足甲方服务制定的要求,如乙方未能达成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乙方逾期未完成甲方下达的服务指标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价款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价款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价款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价款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所规定服务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违约所产生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_____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

附件 2：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1年马山县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1-C3-240081-GXZX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①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 备注 |
|--|------------------------|---|---------|------------|--------------------------|----|
| 1 | 2021年马山县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 在马山县行政区内 134 个行政村及 22 个乡镇社区、1 个重点建设项目工地、44 所学校执行公益电影流动放映任务，共放映 1880 场。详见：采购文件 | 1 | 项 | 517500.00 | |
| 最后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517500.00) | | | | | | |
| 大写数字：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 | | | | | |
| 小写数字：0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广西南宁斯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日期：2021年6月18日 | | | | | | |

附件 3：

2021 年马山县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2021 年马山县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马山县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南宁斯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